

| 中 | 心 | 德 | 目 |

| 班 | 會 | 討 | 論 | 題 | 綱 |

孝悌

樹欲靜而風不止，
子欲養而親不待。

1. 您有什麼想對祖先講的話？
2. 您會如何孝順父母？

三民週記事

【共同部分】

4/7-11 全校書展/馬來西亞循人中學師生來訪

【國中部】

4/7 九年級三民體育班甄選入學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校內報名說明會（12：30，三民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4/8 八年級品德教育講座（第 1 節，逸仙堂）

4/9 學習中心暨特教班聯合校外教學

4/10 八年級女生 HPV 第二劑施打（9：00，六藝樓 4 樓）

4/11 八年級申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說明會（週會班，齊賢樓 3 樓演藝廳）

【高中部】

4/8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4/11 高三學習歷程自述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講座（第 6 節，線上、第 7 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高中部歌唱比賽決賽（第 6-7 節，逸仙堂）

【名人堂】高斯

資料來源：<http://math.kshs.kh.edu.tw/story/9209story.htm>



高斯生於德國，父親是個貧窮的工人，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總認為學問對窮人是沒用的。所以起初並不打算讓小高斯上學去。但小高斯天資聰穎，不到三歲便有過人的計算能力。有個著名的故事亦可以說明高斯很小時就有很快的計算能力。在他七歲的時候，上課的老師布特納(Buttner)要求全班同學算出「 $1+2+3+\dots+98+99+100=?$ 」。當老師還沒有說完的時候，高斯就說出 5050 的答案。

11 歲，高斯就發現了二項式定理 $(x + y)^n$ 的一般式，這裡 n 可以是正負整數或正負分數。當他還是一個小學生時就對無窮的問題注意了。

17 歲，高斯提出「二次剩餘定理」（自稱為黃金定理、算術之寶）。

18 歲，高斯用代數方法解決了二千多年來的幾何難題，使用歐氏工具(尺、圓規)作圖圓內接正 17 邊形，並給出了何種多邊形是可作的。而這個新發現使他決定終生研究數學。因為這是數學史上非常重要的發現，他對這個發現既高興又驕傲。傳說，他還表示希望死後在他的墓碑上能刻上一個正十七邊形，以紀念他少年時最重要的數學發現。哥廷根大學也在高斯去世之後，為他建立了一個以正十七邊形稜柱底作的紀念像。

【好書報報】《愛的藝術》

資料來源：<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098227?srsltid>



這本書出版於我出生的前一年，所以也算是一本老書了。但是愛情是一個永恆的題材，再怎麼老的書，只要對讀者有幫助，就一定會永續流傳。這本書英文版不斷再版（這個新譯本有一篇英文版的 2006 年導論），這次在舊有中譯本之外又出版了新的中譯本，也證明這本書歷久彌新的經典地位。

我個人覺得，佛洛姆的愛情觀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他強調愛情的主動性，其中主動的「施」比被動的「受」更重要。這也延續著基督宗教中「施比受更有福」的一貫信念。所以愛情不是被動地等待它的來臨，而是要主動地讓它發生；用愛來喚起愛的能力。

從愛情的理論上來看，這本書簡要提到了愛情的四種基本元素：照顧、責任、尊重和了解。可惜這四個要素的引用程度遠遠不如後來史坦伯格（Robert J. Sternberg）的「愛情三角理論」（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熱情、親密、承諾；或李約翰（John Lee）的「愛情色輪理論」（color wheel theory of love）三原色：情色愛、遊戲愛、親友愛，和三延伸色：瘋狂愛、神聖愛、實用愛，以及「依附（戀）理論」（attachment theory）的三種依附風格：安全型、焦慮型、逃避型，來得響亮。雖然佛洛姆沒有將「性」（熱情或情色）列入愛情四元素中，但是他認為佛洛伊德對於性的作用了解得不够深入，而將性的觀念加以更正且更加深化地討論。此外，他對於親子之愛（特別是母愛）和愛的能力的討論也和「依附（戀）理論」有相通之處。這都是很值得我們省思之處。

【展覽介紹】「聽海湧」與它的時代：二戰下的臺籍戰俘監視員特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日期 2024.09.10 - 2025.06.08)

資料來源：https://www.nmth.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7&s=230336



公視戲劇「聽海湧」講述二戰時期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如何被動員前往戰場，故事圍繞著臺籍戰俘監視員新海志遠的故事展開。監視員受日本軍隊命令管理戰俘，日軍以軍人方式管理戰俘，最終於戰事不利時虐殺戰俘。戰後盟軍軍隊重返時，開啟戰爭審判，許多戰俘監視員因此被判刑甚至處死。殖民統治下前往戰場的臺灣人，部分因被動員、部分則是因受皇民化教育而產生認同問題，戰時的軍隊命令與人性糾葛，與戰後軍事審判間的種種難題，糾結著新海志遠他們，最終能否回到家鄉臺灣？

1937 年因蘆溝橋事變，中日爆發全面戰爭，不久後歐洲以納粹德國為首也開啟侵略戰爭，二次大戰因此爆發。1941 年底，日本為了打破中日戰爭的僵局及取得東南亞的經濟資源，以「大東亞共榮圈」、解放亞洲殖民地為名，突襲美國珍珠港，並攻擊歐美統治的東南亞殖民地，並對盟軍開戰，正式開啟了東南亞（南洋）戰場，史稱「太平洋戰爭」。

太平洋戰爭初期，日軍節節勝利，占領多數東南亞地區，因此有許多歐美殖民者等戰俘需要管理。當時臺灣是日本殖民地，日本除了招募臺灣人擔任「志願兵」外，也招募軍夫、軍屬等非軍人的協助戰地管理或勞動，戰俘監視員即是軍屬的一種。被動員赴海外各地戰場的臺灣人，在戰爭結束後迎來了不同的命運，有的被迫加入國軍，捲入國共內戰，有的則是在無人聞問的情況下設法回到臺灣，有的則如戰俘監視員這般因為被指控虐待戰俘而遭受盟軍的軍事審判。回家成為這些臺灣人的共同期望。

發行單位：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生事務處 發行人：彭盛佐校長
總編群：林世昌 邱子庭 丁啓展 出刊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